

試論電腦犯罪條款 對圖書館經營之影響

On the Impacts of the Computer Crime Clause's Revision to Librarianships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暨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廖入生

【摘要】：邇來電腦犯罪案件越來越多，使圖書館專業經營頻增困擾，成為防治資訊犯罪新課題，立法院甫行修正通過第二次電腦犯罪條款，本文即以民國八十八年增修刑法分則五個條款為根據，拋開對圖書館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藉此呼籲業界同道關注資訊法律變遷之影響。

【Abstract】 In accompany with the sharp increase of computer criminal events lately, it indeed brings a lot of trouble to libraries, Hence, in order to prevent such events beforehand, the Legislative Yuan has just passed the second revision of Computer Crime Clause.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its impact on libraries according to the fifth clauses of the criminal law.

關鍵詞：資訊法律 (Information Law)；通訊秘密 (Secrecy of Correspondence)；無紙社會 (Paperless society)；虛擬圖書館 (Virtual Library)；網路圖書館 (Networked Library)

一、引言

隨著電腦科技快速成長，電腦不論在記憶體容量或資訊處理速度上皆有一日千里的銳勢，邇來興起數據路線微波傳送、衛星轉接甚至映像傳真等，使資訊傳播時間縮短、速度加快，電腦對人類生活各層面的影響與日俱增。正因為資料科技與人群互動頻率增強，有關環繞電腦操作的法

律問題逐步浮出檯面；其中更屬憑藉電腦為工具而嗣行犯罪之惡性最大，職是如何增訂及修正相關資訊法律 (Information Law) 以謀求防範電腦犯罪 (Computer Crime)，成為二十一世紀後工業時代極為迫切的立法課題。

如眾所知，我國為有效防治電腦犯罪現象，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刑法分則修正案，其中修正原刑法規定內容者有四個條文；另並增訂五個條



之，都凡增修九條，因皆與電腦犯罪有關，稱之「第一次電腦犯罪增修條款」。有關民國八十六年版電腦犯罪立法，拙著「試論刑法分則修正對圖書館經營之影響」一文已有初步述評（註1），本文係鑒於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為充實電腦犯罪法制而對刑法分則所進行的增修部分，對圖書館經營亦有連帶影響，故進一步針對我國「第二次電腦犯罪增修條款」作一探析，期求業界同道可窺見我國電腦犯罪法之全貌。

二、增訂部份對圖書館業的影響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修正的第二次電腦犯罪增修條款，其中有關增訂部份含有三個條文，分別是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三「持有妨害秘密之物品」三法條，該三條文皆屬於刑法第二十八章範疇，故關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的基本保障。茲就其對圖書資訊服務可能發生的影響簡要析論如次：

（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解說]：承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對窺視他人隱私的行動、言論或談話亦加以處罰。目前社會使用錄音等設備者，已甚普遍。特增本條無故竊聽、竊聽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等之處罰規定，以

保護人民言論之自由（註2）。

蓋通訊自由（Freedom of correspondence）或與書信秘密之不可侵犯權（inviolability of secrecy of letter）為憲政國家所承認，故若侵害通訊秘密（secrecy of correspondence）如本條所揭示：符合「無效」或「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要件，而加害人是利用工具、設備、多媒體系統、電腦等以「窺視」、「竊聽」或「竊錄」之，即該當於本條兩款之構成要件，而須處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本條旨在防範電腦或視聽媒體侵害他人隱私權，依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同法第八條尤其明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申言之，圖書館從事讀者服務工作時，其營造物利用規則或官方措施，絕不可無故妨害讀者秘密，例如館方不得以監測器（monitor）竊錄、竊聽讀者非公開言論、談話或行動，研究小間、廁所、洗手間等私密空間亦禁止無故窺視之。閱覽、流通、借閱業務有關之讀者檔案也不得無故洩露予不相干人物。

通訊自由的行使也有一定的限度，在特殊情形下，得依法律的規定將通訊自由加以相當的限制，比如未成年子女的通訊得由父母或其監護人加以限制，甚至可代行（我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參按）；郵局依郵政法於特殊情形下得拆閱通訊函件；戒嚴地區軍事機關依戒嚴法得檢查郵電等。該限制人民通訊自由則顯非無故。圖書館法課以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



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資參照），為貫徹資訊自由，擺脫老人哥故事的陰影（註3），圖書資訊服務活動留意讀者隱私權的保障，殆係館務發展的重要環節之一。

（二）第三百十II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說】：本條規定圖利為妨害秘密罪，由於以圖利為犯罪手法，在圖書館經營實務中，以工商企業式營運的專門圖書館（Special Library）觸犯機會最大。所謂專門圖書館是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參按）。倘若專門圖書館採行受益者付費的營運方式，其所架設網站（HTTP或FTP）被不正當利用而偷窺、偷聽或竊錄他人應秘密之活動者，則涉及本條規定，可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茲將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的妨害秘密罪與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圖利為妨害秘密罪規定間差異比較如下：

1. 主觀違法要件有無：前項只有故意之責任要件；後者則有意圖或期望之犯罪目的。

2. 得否告訴乃論不同：前者須告訴乃論；後者依第三百十九條規定非告訴乃論。

3. 行為手段態樣不同：前者利用工具或設備、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為之；後者以提供場所、工具或設備或散佈、播送、販賣製造手段為之。

4. 犯罪層層次不同：前者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隱私；後者則意圖營利將他人隱私進而加以公開。

5. 刑度科處輕重不同：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6. 有無處罰未遂不同：前者不罰未遂犯；後者對未遂犯罰之。

按刑法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辨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者（第二百二十條第四項參按），以圖書館虛擬化（Virtualization）水準而言，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機會甚多，雖專門圖書館觸犯本條機率最大，然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及中小學圖書館之資訊系統苟被有心人士不法利用作為散佈、播送他人隱私之工具，仍有犯罪之可能。

（三）第三百十II條之三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說】：此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無論妨害秘密、圖利妨害秘密之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因竊錄所拍攝或製造圖書、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販售、散佈、公然陳列之



物品；或者供竊錄之器械原料，均列入義務沒收範疇。

查本條只針對竊錄內容（即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情形）加以沒收，對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意圖營利供給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妨害秘密之行為者（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則無沒收規定，立法是否周延實堪斟酌；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隱私，其犯罪工具或設備應一視同仁皆以沒收為是。

我國各類圖書館視聽教育資料（Audio-Visual Aid Education Sources）極多，無論是反射放映機、顯微鏡放映機、立體放映機、電視、電唱機、幻灯機、多媒體系統等琳瑯滿目，亟待有效管理以免淪為竊錄之工具（註4）。

三、修正部份圖書館專業的影響

第二次電腦犯罪條款之增修旨在保護人民隱私權。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藉電腦從事資料資料蒐集、儲存及利用已相當普及；相對的，民眾隱私之保護日感不足，故在電腦過度利用下，各國陸續皆有隱私權保護之立法，舉其聲聲入耳如：

1. 1973年瑞典修正資訊法。
2. 1974年美國隱私權法。
3. 1977年德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4. 1980年日本民社黨隱私權保護法案綱要。
5. 1982年日本中野區電子計算機組織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條例。
6. 1978年奧地利資料保護法。
7. 1981年歐洲理事會有關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過程中保護個人公約。

8. 1980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及隱私權保護準則。

揆諸世界各國「逐步重視隱私保護這項綜合性人權，職是，不管電腦犯罪是否有單行法，先進國家有關電腦侵犯隱私權卻有走向單一性立法之趨勢；我國電腦犯罪之預防採併入現行刑法加以規範的模式，不啻於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章之規定僅有五個條文，不足以嚇阻電腦間諜及侵犯隱私，所以民國八十六年第一次增修刑法分則有修訂第三百十五條，並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二等，共牽動三個條文。於民國八十八年九版電腦犯罪增修條款中有關上揭三個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共計調整變動四個條文，且偏向隱私權保護（註5）；另為防止網路色情亂象，並擴充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內涵；茲就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對圖書館運作可能產生的衝擊，依次分析如下：

（一）第三百十七條

1. 原條文規定：

「本章之論，須告訴乃論。」

2. 修正條文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3. 解說：本條原規定妨害秘密章各罪追訴要件都採告訴乃論。關於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以下各規定。惟鑑於電腦犯罪猖獗，只限於妨害書信秘密罪、普通妨害秘密罪、洩露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利用電



腦及相關設備洩漏秘密罪等六種犯罪質告訴乃論。若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竊錄之行為者，則不採告訴乃論追訴方式。

簡言之，圖書館經營與讀者隱私權保障密不可分，晚近圖書館自動化業務不斷推展，為保障隱私權，圖書館當局訂定營造物利用規則之際，應留意刑法第二十八章有關規定，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意旨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以法律位階及法律保留原則統攝片斷、細部的內部規則，構建一資訊科技充斥下可大可久的營造物運作新規範（註6）

（二）第二百三十五條

1. 原條之規定：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 修正條之規定：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 解說：本條稱散布猥褻物品罪，該條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過一次，因鑒於猥褻物品之傳佈，傷風敗俗，故加重其處罰並增列第三項沒收之規定。第二次電腦犯罪條款增修為防治網路的情及犯罪，再次擴充本條內容，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本條第一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而成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而成立。本條修正後乃足以概括網路的情犯罪內容及態樣，並可避免網路成為治安之死角或色情之溫床。

(2) 因平面或多媒體猥褻物品遺留社會、敗壞風俗、故採義務沒收主義，無論屬紙本或非書資料，其附著品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概應沒收，並排除刑法第三十八條之適用。

就以上而言，電腦的情問題古網路發達之今日，常見有：張貼猥褻圖片，像古新聞討論群組、BBS站、自行架設之網路張貼，或販賣的情光碟、架設貼圖網站，提供超連結等，除依本條規定處斷外；若以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對象，所拍攝或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等，而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供人觀覽聽聞，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防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如散布性交訊息（即俗稱網路援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防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顯有補偏救弊之機能（註7）。

為因應國內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了電腦犯罪防治中心，藉



以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隊負責電腦犯罪偵查與預防工作，此足以加強網際網路的情犯罪的防治，使我國網路系統環境淨化，俾符合政府 NII 推動小組投入巨款興建網路建設之初衷（註 8）。

廿一世紀無紙社會（paperless society）的來臨，圖書館為有效掌握時代的脈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圖書館法第一條規定），網路資源的開發乃成為館藏發展的後起之秀。盱衡國內網路的廣泛使用及寬頻網路的架設，我國上網人口已達總人口的四分之一，網友素質參差不齊，網路近年來成為新型的犯罪工具、犯罪場所及犯罪目標。因此，圖書館在網網相連、無遠弗屆的虛擬環境裡，如何排除網路投資的障礙，讓讀者、館員健康而安心從事資訊檢索或貢獻傳遞，將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後，圖書館經營極待關切的重點議題（註 9）。

四、結語

電腦是資料處理的工具，它能有效將粗糙的事實或數據轉換為情報；職是，人們大量利用電腦的結果，亦同時製造出諸多不當資訊。目前網路上的情網站、人補帖網站處處可見，甚至有不法網站無懼警方取締，仍肆無忌憚散佈、播送、販賣色情光碟或猥褻之文字、圖書、聲音、影像等物品。法諺有云：法律應著眼於頻頻發生之事件而制定，不應著眼於不能預測之事件而制定（Law ought to be made with a view to those case which happen most frequently, and not to those which unexpected.），蓋社會改變，法律亦必須隨之修正，否則不適應弊病隨之而生，由於網際網

路使用衍生了侵犯隱私及散佈色情等新問題，民國八十八年我國政府二度增修電腦犯罪條款，其中增訂三個條文、修正兩個條文皆在期待可有效打擊網路侵犯隱私與色情犯罪，藉資促進網路系統正常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我國圖書館事業從藏書樓、紙本閱覽場所轉向網路圖書館（Networked Library）、虛擬圖書館（Virtual Library），不僅結構變遷劇烈，其典藏內容、型態亦有人幅度更迭，本於各類型圖書館經營紙本與數位雙軌並行的服務現況，如何減免妨害秘密及散佈猥褻物品之脫序事件，第二次刑法分則增修的五個條文，應是各館構定預防資訊犯罪政策之指南（註 10）。

【附註】

- 註 1：廖文生，〈試論刑法分則修正對圖書館經營之影響〉，《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 卷 3 期（民 87 年 3 月），頁 42-49。
- 註 2：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台北：自刊本，民 68 年 10 月），頁 498-499。
- 註 3：Pual E. Green Jr, “Telecommunication in 1984-what Orwell over looked,” *IEEE Communication Magazine* (September 1984), pp. 47-50.
- 註 4：廖文生，〈從物料管理的觀點論視聽媒體之管理技術〉，收於《圖書館組織與管理析論》，（台北：天一圖書，民 78 年 3 月），頁 97-108。
- 註 5：黃越欽，〈資料保護法—奧地利 DSG 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29 期（民 72 年），頁 65。
- 註 6：李國新，〈論圖書館的法制環境〉，《21 世紀圖書館的發展與變革》，（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頁 191。
- 註 7：張紹斌，〈資訊犯罪與預防〉，《圖書館人員法制研習班研習手冊》，（台北：中國圖書館學會，民 90 年 8 月），頁 63-74。
- 註 8：廖文生主講，〈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相關規範〉，《國立基隆海專高職》，（基隆：該校，民 90 年 10 月



19日，未出版）。

註9：Robert D. Stuart & John Taylor Eastlick, "Management Development : An Historical Overview," In *Their Library Management* (Littleton, Colo. :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77), p. 23.

註10：日前璩鳳凰性愛光碟偷拍案，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確認起訴郭玉鈴之罪名包括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的圖利散布竊錄罪、第三百一十五條之散的散布販售猥褻物罪及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十六條之二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等五項罪名，檢方指出：郭玉鈴除將性愛光碟提供給壹週刊、民視、獨家報導及翡翠雜

誌，璩氏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具狀撤回對蔡仁堅告訴，故郭氏因力被控偷拍部分，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及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免受刑事追訴；高淳淳（郭玉鈴之力）亦應璩力撤回對蔡之告訴，其湮滅證據罪部分，檢方本於竊錄部分之撤回起訴該湮滅證據罪隨同撤回之。本案之審理可供電腦犯罪條款修正提出具體例証。見於：

王吟芳，〈寄影帶給雜誌郭玉鈴被追加起訴〉，《中時晚報》，民91年6月26日，第三版。

董介白，〈撤回告訴璩鳳凰為了和蔡仁堅斷個乾淨〉，《聯合晚報》，民91年6月26日，第九版。

【訊息】

紙質圖書保存維護管理研習會

在數位化資源無法完全取代紙本閱讀之際

紙質圖書仍是我們文化傳承的重要媒介

如何使紙質的圖書典藏保存完善

讓前人智慧得以流傳千古，正是我們的責任

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承辦單位：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

時間：94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30

地點：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縣中和市中華街85號）

研習證明：本研習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認證

研習主題及講者：

1. 認識圖書紙質 張豐吉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2. 圖書防霉、除霉處理 李慧音小姐 /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圖書水淹、防霉處理 楊時榮先生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參考服務組
4. 圖書蛀蟲、防蟲處理 呂素芬主任 / 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室
5. 紙質圖書維護實務座談暨參觀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報名方式：網路下載報名表報名 <http://www.gaya.org.tw/library>

